

國立中興大學衍生企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39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11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投入公司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衍生企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運用本校資源,以技術作價持股所設立之事業。
- 第三條 本校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由產學研鏈結中心統籌辦理,原則如下:
一、衍生企業團隊應針對企業之營運規劃、股權結構、董監事席次與授權金等項目與本校進行協商。
二、本校應召開「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商業授權條件。
- 第四條 本校「衍生企業審議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長、主計室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指派或另行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以共同參與該會議討論與決議。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報告或列席成員。
-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包含以下人員:
一、本校校長、專任教師、助教、職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軍訓教官、駐衛警察、技工、工友。
二、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專案助教、博士後研究員。
三、契約進用職員、專任助理。
四、學員生(含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班)。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法之規範。
- 第六條 本校資源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一、軟體。
二、硬體。
三、網路資源。
四、場地。
五、設備。
六、材料。
七、人力。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第七條 校內股權分配原則如下：

經技術鑑價程序取得之技術股，得分配給發明人。股權分配應先扣除上繳資助機關後再予分配，其分配比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辦理。

若學校獲得之股權總分配低於研發成本，得調高給學校之比例。

若有特殊情況，則審議會可對上述分配比例做出調整。

第八條 衍生企業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立名稱、宗旨和營運地點。
- 二、營運範圍。
- 三、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
- 四、人員之權利與義務。
- 五、財務、會計、盈餘分配與回饋制度。
- 六、停業處分。

第九條 衍生企業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設立之目的。
- 二、設立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令。
- 三、設立、管理及監督章則。
- 四、財務及人事規劃。
- 五、設立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 六、衍生企業回饋規劃。

第十條 管理與輔導

有關本校衍生企業培育、輔導事務由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統籌辦理。產學研鏈結中心應建置相關機制，就衍生企業利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行評估，以供審議會審查參考。

本校衍生企業得以優先進駐本校育成中心，並得享相關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智財相關諮詢協助，以降低創業之風險。

第十一條 衍生企業之經營團隊學校代表應定期向審議會報告營運狀況。

第十二條 教職員工生擔任該公司職位或兼職，應依其身份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回饋機制

衍生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計算適當股權及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由本校依個案性質召開專案委員會議討論與決議。

第十四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政府與本校所訂定其他相關於衍生企業與研發成果等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